#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9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党中央、省、市区关于乡村振兴发展的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乡村基层建设和人才建设工作。服务农村实现全面小康,统筹服务发展乡村振兴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工作、配合相关产业股份,放善农村居住环境,落实乡风文明建设,服务培育文明乡风提高农民的文化程度。为食用菌产业及相关产业服务,负责食用菌产业园区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落实与服务工作,确保我区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

# 二、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共2个,包括:主任室、办公室。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 从鸭山巾喝示区乡竹派六月			<u> </u>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 176. 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 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 161. 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 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b></b>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176. 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 176. 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 03		
总计	30	1, 176. 66	总计	60	1, 176. 66		

注: 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十世: 水河	山中収か位夕竹派六瓜ガ	. l . <b>,</b> $\square$ ,						一 平位: カル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76. 63	1, 176. 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41	6. 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 41	6. 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 41	6. 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 90	3. 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90	3. 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90	3. 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 161. 14	1, 161. 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2. 45	52. 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9. 35	49. 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10	3. 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	1, 108. 69	1, 108. 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 105. 69	1, 105. 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 17	5. 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 17	5. 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 17	5. 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毕世: 双鸭田	甲啶尔区乡州振兴服务甲心						平似: 刀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十 <b>又</b> 田百 /	坐牛文山	グロ文田	上级上级文田	红音文曲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176. 63	64. 83	1, 111. 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41	6. 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 41	6. 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6. 41	6. 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 90	3. 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90	3. 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90	3. 9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 161. 14	49. 35	1, 111. 79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2. 45	49. 35	3. 1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9. 35	49. 35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10	0.00	3. 1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 108. 69	0.00	1, 108. 69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00	0.00	3. 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 105. 69	0.00	1, 105. 6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 17	5. 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 17	5. 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 17	5. 17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u> </u>	くプルチ	7 <b>十 1</b>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 </u>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 176. 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 41	6. 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 90	3. 9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 161. 14	1, 161. 1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 17	5. 1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176. 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 176. 63	1, 176. 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3	0.0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大丰与四角公子东南,即八井石麓	32	1, 176. 66	总计	64	1, 176. 66	1, 176. 6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u> 早世: 从鸭工</u>	印喷东区乡州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176. 63	64. 83	1, 111. 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41	6. 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 41	6. 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41	6. 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 90	3. 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90	3. 9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90	3. 9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 161. 14	49. 35	1, 111. 79
21301	农业农村	52. 45	49. 35	3. 10
2130101	行政运行	49. 35	49. 35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10	0.00	3. 1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 108. 69	0.00	1, 108. 69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 105. 69	0.00	1, 105. 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 17	5. 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 17	5. 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 17	5. 17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平世: 外門	山甲啶东区乡州振兴服务牛	- <b>,</b> □,					<u>-</u>	単似: 刀儿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 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 31	30201	办公费	1.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 3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 0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6. 4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 9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 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 (护) 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 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0.00
							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2. 22					公用经费合计	2. 61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十初年特州纪录 — 本中収入 —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 1 2 1 4 1 1	, ,,,,,,,,,,,,,,,,,,,,,,,,,,,,,,,,,,,,			1 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小计    基本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因公出国	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因公出国	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合计	(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境)费	1/2		公务用车运行	公务接待费
					71 N	费	维护费			(児)贝	7,11	费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sup>2.</sup>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 1,176.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76.63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6.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3.13万元,增长2099.31%。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光伏发电和食品加工2个项目。
  - 2. 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 1,176.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76.63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 1. 基本支出64. 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 18万元,增长25. 5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工资调整,经费增加。
- 2. 项目支出1,111.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09.38万元,增长46032.37%。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光伏发电和食品加工2个项目。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3年度决算为0万元, 2024年度预算为0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 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9.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9.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 兴服务中心2024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平台2024-04-25 13:39:42 采购单位(甲方)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省格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双鸭山市岭东区

·12024-04-25 13:39:42 采购计划号 岭财购核字[2024]00050号 招标编号 [230503]LYDCG[GK]20240002 签订时间 2024年04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 二小小 果龙江省战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04-25 1 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 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草光互补分散式光 伏项目	详见投标文 件	详见投标文 件	详见投标文 件	1.00包	9,675,714.00	9,675,714.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玖佰贴拾柒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整(Y <b>9675714.00)</b>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 育采期管理平台2024-04-25 13:39:42 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sup>024,04,25,13,39,42</sup>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 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 汽运。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04-25 13:39:42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 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 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 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项目部,4月30日。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04-25 13:39:42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合格之日起。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04-25 13:39:42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自筹资金;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00%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 天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 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 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339 42

平台2024-04-25 13:39:42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单位地址: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86-24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经办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王超	
委托代理人: 刚柄楠	委托代理人: 王超	
电话: 19904690000	电话: 18604512325	
电子邮箱: ldqxczx@163.com	电子邮箱: cmzxh13142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东华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动力支行	
账号: 23050165370008000614	账号: 231000736013000183158	
邮政编码: 155120	邮政编码: 150001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了

### 合同附件

·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04-25 13:39:42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提供的产品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要求全新、优质、合法的设备,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的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安装符合行业规定。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设备提供20年的维修,养护。

3、保修期责任:

验收合格后一年

4、其他具体事项:

乙方(章)

甲方(章)



1024.04-25 13:39:42

2024年04月25日

2024225

024.04-25 13:39:42

2024年04月25日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岭东区食品加工设备采

甲方(全称):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岭东区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30503]HJFY[CS]20240003

(2) 采购计划编号: 岭政采计划[2024]00106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冷冻缓化库	辽宁大华	长5mX宽4mX高4m	1	¥57500	¥57500.0000	
原材料蔬菜保鲜库	辽宁大华	10mX宽8mX高4m	1	¥93000	¥93000.0000	
冷鲜肉库	辽宁大华	长5mX宽4mX高4m	1	¥57800	¥57800.0000	
产品储存库	辽宁大华	32mX宽8mX高5m	1	¥433100	¥433100.0000	
速冻隧道	杰欧	15*3.2*2.7m	1	¥808600	¥808600.0000	
合计	¥1450000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	牌、型号:	
□ 是,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R:	刑 是。	
关键部件:			
☑否			
	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 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技		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
□ 是,《政府采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E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和	尔:数	里:
金额: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	ジ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	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争性磋商 □ 框架t	<ul><li>□ 公开招标</li><li>□ 邀请招标</li><li>协议</li><li>□ 其他:</li></ul>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
(注: 在框架协议采	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	一同文本)	
(6) 中标(成交)系	兴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	5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	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系	<b>兴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b> 君	利性单位:□是 ☑ 否	
中标(成交)系	买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供应商/制:	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 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不同,只填写制造商 <mark>类型)</mark>	
	共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打		
(9) 是否涉及进口产 □ 是, 《政府》 国别: ☑ 否	产品: 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 品牌:	称:金 	全额:
(10)是否涉及节能	产品 <b>:</b>		
□ 是,《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	品目名称:	
	制采购 □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	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底级品目名称:	
□ 强f ☑ 否	制采购 □ 优先采购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ul><li>■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li><li>型强制采购</li><li>优先采购</li><li>否</li></ul>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惊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 否 ☑ 不涉及	<b></b>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450000	
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付款期数: 三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签订合同	2024-11-21	50%	725000元
2	根据乙方提供的到场设备验收单	2024-12-05	25%	362500元
3	乙方出具设备安装开工证明	2024-12-20	25%	362500元

# 三、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 (2) 履约地点: 岭东区青山路933号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43500 履约担保期限:30天
- (4) 分期履行要求: /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四、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级织

	验收主体: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5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2025年01月05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现场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交付到场设备
(6)	履约验收标准: 出具验收报告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五、结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	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 (响应) 文件
(6)	采购文件

# 六、合同生效

五、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东矿路1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购文件约定的	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的合同甲方)	乙方(信	<b>洪应商</b> )
単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
章)	兴服务中心	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刚柄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范建萍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东矿路1号	住 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五 马路皇都国际广场一期工程A座2
联系人	刚柄楠	联系人	范建萍
联系电话	19904690000	联系电话	13313676777
通信地址	东矿路1号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五 马路皇帝国际广场一期工程A座2
邮政编码	155100	邮政编码	155100
电子邮箱	ldqxczx@163.com	电子邮箱	3637588497@qq.com
		开户名称	双鸭上承祥源商贸有F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尖山支行
		银行账号	0908020209200035265

### 八、定义

### 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 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 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十三、合同履行

-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 1、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2、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十八、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十、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二十一、售后服务

-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 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2、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十四、合同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二十五、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十八、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二十九、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为一 P 政内人类 F P 文			
联合体具体要求	/		
其他术语解释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和乙方共同聘请第三方对乙方交付设备进行验收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承担聘请第三方评估费用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同时履行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2	岭东区青山路933号 9 -		

运输特殊要求	无		
保险要求			
质量保证期	1年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5天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甲方有最终解释权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6个月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20年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 30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逾期付款利息	无
其他违约责任	无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向
其他专用条款	1. 乙方承担聘请第三方评估费用,并向甲方提供作为第二笔和第三笔资金的拨付条件,并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负责产品的修护维保,并指定第三方进行20年维保。 3. 乙方负责最终该产品达到甲方使用要求,并与使用方签订使用合同。 4.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达成使用方要求,同时负责安装期间的施工安全。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079.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组织对农业农林水推动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9.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一些支持项目方面,要进一步优化预算配置和资源利用,以实现实现更高的经济效应,建议在未来的预置配置和执行中,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合作,综上所述,预算绩效令人满意,值得肯定。

(二) 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对1个项目(专项) 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 938.54万元,执行数合计938.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 均得分98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本项目投产后利用草地 资源和太阳能资源,进而促进草地生态系统的恢复和改善, 带动地区产生经济。

(1) "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草光互补分散式光伏"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938.54万元,执行数为938.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计划指标实现高效光伏组件的应用以及科学的电站运维管理。保障了光伏系统的稳定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一些新出台的环保法规和土地政策掌握不够及时、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密切关注电力市场动态和政策变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 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 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 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